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851號

原告 李金郎

被告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tthew Wayne Garber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

賴佳宜律師

廖純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在被告公司網路購物平台購買「S32A700NWC 4K窄邊美型螢幕支援HDMI HDR護眼」產品1部（下稱系爭螢幕），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990元。惟購入後發現系爭螢幕於切換頁面、開啟檔案時，均有產生數秒黑屏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原告向被告反應系爭螢幕存有系爭瑕疵後，被告客服告知原告應向製造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要求保固維修，三星公司雖有派員至原告住處更換主機板，惟系爭瑕疵並未改善，經原告再次請求三星公司測試，三星公司雖派員測試，確認系爭螢幕仍存有系爭瑕疵，卻仍置之不理；經原告向高雄市政府消保會申請消費爭議協商，三星公司同意請工程師至原告住處檢測系爭螢幕是否有產生黑屏之瑕疵，若有瑕疵，且該瑕疵非外力因素造成，三星公司同意於保固期間免費維修，惟三星公司迄未派員前來測試，系爭瑕疵嚴重影響原告使用系爭螢幕之效能，足認有未達通常效用之瑕疵。爰

01 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返還
02 買賣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7月8日在被告公司網路購物平台購
05 買系爭螢幕1台，被告於110年12月9日第一次接獲原告來電
06 表示系爭螢幕有問題，經三星公司進行維修並更換主機板
07 後，仍有問題，希望退貨，然原告購買後經過五個月始通知
08 系爭螢幕有瑕疵，乃告知原告系爭螢幕已過猶豫期間且業經
09 維修，僅能以保固處理，無法受理退貨，嗣原告仍多次聯繫
10 被告要求退貨，被告僅能重申時隔已久，系爭螢幕尚在保固
11 期間內，可協助原告與原廠聯繫維修服務。原告早已認為系
12 爭螢幕有問題，卻未儘速通知被告，致被告無從確認其所稱
13 之瑕疵情形，依民法第356條規定，應視為其已承認所受領
14 之物，自無由再要求解除契約。又影響3C產品使用之原因甚
15 多，與個人所在環境、所用設備及使用方式有高度關係，原
16 告主張之系爭瑕疵未必為固有瑕疵，亦有可能係後續人為、
17 環境或設備因素所致。另原告前曾起訴請求三星公司返還價
18 金，三星公司於本院111年度雄小字1952號審理時主張「系
19 爭螢幕已經被告（三星公司）委由工程師前往測試，測試結
20 果顯示並不存在系爭瑕疵」等語，顯見系爭螢幕經原廠測試
21 並無瑕疵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2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8日在被告公司網路購物平台購買系
25 爭螢幕1台，價金10,990元，業據其提出YAHOO!奇摩電子發
26 票證明聯1紙（本院卷第1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標的物之價值及效用，有無減失或減少之瑕疵，在出賣人
29 固應負瑕疵擔保之義務，在買受人亦應負檢查及通知之責
30 任。其怠於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應
31 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應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

此觀民法第356條規定自明。是以買受人對於所受領之標的物，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檢查之，若能檢查而不為檢查，致未能發現物之瑕疵時，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出賣人不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即不得基於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依原告陳稱：當時伊住處漏水，伊將系爭螢幕搬到另一個沒有漏水的房間，伊拆開時已經超過3個月，就發現螢幕有問題，伊先找三星公司處理，三星公司測試時發現有問題，就更換主機板，但是系爭瑕疵依然存在等語（本院卷第167、168頁）。是原告於購入系爭螢幕後即可從速開機檢查系爭螢幕是否存有瑕疵，並應於發見瑕疵後即時通知被告，惟原告購入3個月後始開封，並於發現其主張之系爭瑕疵後，亦未立即通知被告，遲至購入5個月後之110年12月9日始通知被告，自難認原告已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而有怠於通知瑕疵之情形，依上說明，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而不得再以系爭瑕疵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況經本院向三星公司函查系爭螢幕是否有黑屏之瑕疵？是否更換主機板後仍未改善等事項，經三星公司函覆稱原告曾3次致電伊公司，聲稱系爭螢幕有偶發性黑屏問題，經伊公司於110年11月13日、11月24日、111年8月6日派員至原告處進行現場檢測，結果俱為「測試正常」，並無原告所稱黑屏情形，亦從未為系爭螢幕更換主機板等語，並檢附3次檢測之維修單存卷可按（本院卷第79至87頁），原告主張系爭螢幕經三星公司檢測後發現確有系爭瑕疵而予以更換主機板云云，亦與事實不符。又原告聲請勘驗系爭螢幕以證明有系爭瑕疵存在，惟系爭螢幕購買迄今已逾2年，並經原告使用多時，系爭瑕疵即使存在，亦難以認定係被告交付之初即已存在之固有瑕疵，亦無從解免原告未盡從速檢查通知義務之責，仍不得據以為解除契約之事由，是本院認尚無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解除契約，並依

01 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0,99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蔡蓓雅